

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一日上午十時
- 二、地點：本公司三樓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蘇敦禮 記錄：蔡秀菊
- 四、出席人員：董事-成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敦禮、鼎曜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柏臣、蘇敦仁，獨立董事-楊振陽、許信介共5人。
- 請假董事(獨立董事)：0人。
- 缺席董事(獨立董事)：0人。
- 五、列席人員：監察人-佑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振凱、監察人-張土火、林夙慧共3人。
未列席人員：0人。
列席人員：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會計師、行政財會副總經理王千秀、董事長室特助呂秀鳳、財務部經理陳立益、稽核室主任陳正浩共5人。
- 六、主席報告：〈略〉
- 七、報告事項：
- 第一案：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報告。
說明：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報告，請參閱本手冊第4~5頁(詳附件一)。
- 第二案：報告本公司一〇九年最近月份營運概況。
說明：報告本公司一〇九年最近月份營運概況，請參閱本手冊第6~9頁(詳附件二)。
- 第三案：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，報請 公鑑。
說明：一〇九年最近月份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，請參閱本手冊第10~12頁(詳附件三)。
- 第四案：報告本公司一〇九年最近月份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，報請 公鑑。
說明：一〇九年最近月份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，請參閱本手冊第13~21頁(詳附件四)。
- 第五案：報告建通集團截至一〇九年最近月份止銀行定存及借款明細。
說明：報告建通集團截至一〇九年最近月份銀行定存及借款明細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22~24頁(詳附件五)。
- 第六案：提報本公司一〇九年第一季財務報告，敬請 鑒核。
說明：本公司一〇九年第一季財務報告，請參閱本手冊第25~30頁(詳附件六)。
- 第七案：報告本公司自行完成編製財務報告計畫書執行情形。
說明：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108年11月25日臺證上一字第1080021452號函辦理，為利公司落實治理機制，財務報告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，財務報告「編製」係指公司自行完成財務報告四大財務報表數字及所有附註附表初稿，供會計師查核(核閱)，另交易所原則將分5年審查所有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情形；本公司依規定調整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之內部控制相關作業。報告本公司自行完成編製財務報告計畫書執行情形，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(詳附件七)。

八、承認及討論事項：

【董事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(含其配偶、二親等內血親、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)有利害關係者，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。】

提案一：本公司為因應集團營運發展所需，擬資金貸與孫公司越南建通電子五金責任有限公司，融資額度美金 500 萬元整(等值外幣)，提請決議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為因應集團營運發展需要，擬資金貸與孫公司越南建通電子五金責任有限公司，融資額度美金 500 萬元整(等值外幣)。

二、資金貸放條件如下：

1. 貸放方式：額度內可循環撥貸。
2. 貸放期限：每次資金貸放自放款日起以一年為限。
3. 貸放利率：依年利率 2.25%計息。
4. 繳息方式：依各筆貸放償還時繳清應計利息。
5. 償還方式：可依各筆貸放之到期日或提前清償。
6. 擔保條件：無。
7. 額度貸放期限：於董事會決議通過起一年為限。

三、提請決議。

獨立董事意見：無。

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：無。

決議結果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孫公司擬向各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，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(Letter Of Support)表示對孫公司持股及營運支持，提請決議。

說明：1 孫公司擬申請融資額度明細如下表。

孫公司名稱：合吉米位端子有限公司

項次	銀行名稱	授信期限	額度種類	幣別	本次申請額度	原契約到期日	擔保品	備註
1	台新銀行	1 年	短綜額度	USD	3,000,000	109/8/31	無	續約(等值外幣)
2	新光銀行	1 年	短綜額度	USD	3,000,000	109/8/2	無	(等值外幣)
			合計	USD	6,000,000			

2. 出具支持函(Letter Of Support)承諾(1)不降低對孫公司間、直接持股。(2)維持對孫公司管理及控制。(3)對孫公司營運上的支援。(4)協助孫公司清償對銀行之債務，支持函(Letter Of Support)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32~33 頁(詳附件八)。

獨立董事意見：無。

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：無。

決議結果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本公司擬向各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，提請 決議。

說明：1、本公司為營運所需，擬向各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明細如下表：

項次	銀行名稱	授信期限	額度種類	幣別	本次申請額度	原契約到期日	擔保品	備註
1	台新銀行	1年	短期綜合額度	NTD	100,000,000	109/8/31	無	續約
2	台新銀行	1年	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	NTD	4,000,000	109/8/31	無	續約
3	新光銀行	1年	短期綜合額度	NTD	100,000,000	109/8/2	無	續約
4	中華票券	1年	短期 CP 額度	NTD	50,000,000	109/9/9	無	續約
5	國際票券	1年	短期 CP 額度	NTD	50,000,000	109/8/25	無	續約
6	華南銀行	3年	中長期借款	NTD	80,000,000	新增	無	振興資金貸款
			合計	NTD	384,000,000			

2、本公司與上述各銀行簽訂合約相關事宜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，
提請 決議。

獨立董事意見：無。

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：無。

決議結果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，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散會

主席：蘇敦禮



記錄：蔡秀菊

